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8,158	36,841
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		33,458	32,605
銷售電力		4,343	3,759
利息收入		357	477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10,058)	(9,27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11,488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6	(3)	(181)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27)	(39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8)	(350)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	(6,661)	(6,393)
折舊	9	(13,646)	(13,989)
其他費用		(4,978)	(3,793)
融資成本	7	(853)	(1,039)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2,612	1,446
所得稅開支	8	(1,495)	(412)
本期間溢利	9	11,117	1,03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之公允值虧損		(308)	(350)
計入損益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8	35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790	(2,42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4,790	(2,4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15,907	(1,389)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1	1.86港仙	0.2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4,589	196,269
使用權資產	12	3,676	2,174
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之按金	13	9,253	8,540
遞延稅項資產		2,619	2,6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0,137	209,602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14	3,039	3,347
存貨		100	9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18,528	15,2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3	22,429	13,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1,518	1,999
可收回稅項		21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5,873	193,315
流動資產總額		261,698	227,3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6,655	8,192
應付稅項		1,353	891
租賃負債		1,325	369
除役義務		1,259	1,120
流動負債總額		10,592	10,572
流動資產淨值		251,106	216,81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61,243	426,41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87	1,944
遞延稅項負債		6,124	4,669
除役義務		24,025	22,9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736	29,565
資產淨值		428,507	396,847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6,192	52,403
儲備		422,317	344,446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8,509	396,849
非控股權益		(2)	(2)
		<hr/>	<hr/>
權益總額		428,507	396,847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所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石油	37,211	37,516
減：權利金	<u>(3,753)</u>	<u>(4,911)</u>
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	33,458	32,605
銷售電力	4,343	3,759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15	47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u>42</u>	<u>—</u>
	<u><u>38,158</u></u>	<u><u>36,841</u></u>

* 根據有效利率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石油之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一旦原油的控制權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銷售石油之收入。收入根據於銷售點與客戶議定之油價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香港政府與兩家於香港的電力公司聯合推出之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項下電力公司同時接收及購入(由太陽能發電系統)所產生及輸送之電力時，銷售電力之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利息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範圍外。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乃根據呈報予代表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據此分類之基準作出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石油勘探及生產
- (ii) 太陽能
- (iii) 放債
- (iv) 投資證券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33,458</u>	<u>4,343</u>	<u>315</u>	<u>42</u>	<u>38,158</u>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前分類業績	7,990	1,634	318	23	9,96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u>	<u>(527)</u>	<u>(308)</u>	<u>(835)</u>
分類業績	<u>7,990</u>	<u>1,634</u>	<u>(209)</u>	<u>(285)</u>	9,13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0,883
企業開支					(7,357)
融資成本					<u>(44)</u>
除稅前溢利					12,612
所得稅開支					<u>(1,495)</u>
本期間溢利					<u>11,11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32,605</u>	<u>3,759</u>	<u>477</u>	<u>-</u>	<u>36,841</u>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分類業績	7,182	998	381	(182)	8,37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u>	<u>(395)</u>	<u>(350)</u>	<u>(745)</u>
分類業績	<u>7,182</u>	<u>998</u>	<u>(14)</u>	<u>(532)</u>	<u>7,634</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376)
企業開支					(5,782)
融資成本					<u>(30)</u>
除稅前溢利					1,446
所得稅開支					<u>(412)</u>
本期間溢利					<u>1,034</u>

分類業績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企業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232	3,61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136	(3,753)
其他	<u>120</u>	<u>167</u>
	<u>11,488</u>	<u>24</u>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2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22	(181)
	<u>(3)</u>	<u>(181)</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役義務之增加開支	772	967
租賃負債利息	81	72
	<u>853</u>	<u>1,039</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加拿大預扣稅	394	412
遞延稅項	1,101	-
	<u>1,495</u>	<u>412</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8.2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計算，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加拿大附屬公司之企業稅率為23%，其中聯邦稅率為15%及省稅率為8%。

來自加拿大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及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率分別為10%及5%。

9.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903	822
— 其他員工成本	5,517	5,361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41	210
員工成本總額	<u>6,661</u>	<u>6,393</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934	13,19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12	797
折舊總額	<u>13,646</u>	<u>13,989</u>
專業及顧問費用	<u>2,683</u>	<u>1,934</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除以於本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11,117</u>	<u>1,03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97,151¹</u>	<u>524,034²</u>

附註：

- ¹ 就計算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完成之新股配售之影響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 ² 就計算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新增油氣資產相關在建工程1,8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19,000港元)及其他辦公設備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訂立租賃期為兩年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2,21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21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

13. 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之按金 (附註(i))	9,253	8,540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ii))	7,308	8,99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22	3,397
其他	2,299	1,017
	22,429	13,413

附註：

- (i) 該款項指有關本集團於加拿大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予艾伯特省能源監管機構之可退回按金。
- (ii) 本集團給予平均30日至6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由客戶結單日期起計，應收貿易款項7,3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99,000港元)之賬齡為6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視。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加坡)		
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5.25%至11.7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至11.75%)及		
合約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3,039	3,34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及對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調整而釐定。

於本中期期間，已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50,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32,323	28,500
應收利息	24	8
	32,347	28,508
減：減值撥備	(13,819)	(13,292)
	18,528	15,216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18,528	15,216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8,528	15,216

於本中期期間，已於損益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95,000港元)。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518	1,999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列賬，並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17. 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專業費用	293	4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附註(i))	1,81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ii))	4,549	7,781
	6,655	8,192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與新增油氣資產相關，信貸期為60日。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包括有關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經營開支、修井成本及廢棄成本之其他應付款項3,1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4,000港元)。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240,344	52,403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i))	952,095	9,521
股份合併 (附註(ii))	(5,573,195)	-
股本削減 (附註(ii))	-	(55,73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619,244	6,192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合共952,095,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7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 (i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實施生效。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當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涉及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為：(a)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以削減股本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的繳足股本，令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1,924,000港元減少55,732,000港元至6,192,000港元，而該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儲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相對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國際油價於較窄的區間內交易。國際油價指標之一的西德克薩斯中質(West Texas Intermediate)原油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為每桶(「每桶」)約70美元(「美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達至每桶76美元的高位，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回落至每桶約68美元，對比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油價處於每桶74美元至每桶85美元的區間。受美國對貿易盟友加徵關稅、OPEC+成員國逐步解除自願減產措施的步伐、發達及發展中經濟體的需求、產油地區政局不穩及政治衝突、中東內部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俄烏戰爭持續等多項因素影響下，全球供應及需求持續變化，預期二零二五年餘下時間國際油價持續波動。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繼續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Windy Lake地區的油田(「加拿大石油資產」)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其發展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加拿大石油資產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收入33,4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2,605,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19,2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8,865,000港元)及經營溢利7,9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182,000港元)。

為實行本集團發展多元化及均衡能源業務組合之策略舉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八月訂立了兩份協議，以投資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為一項由香港政府推動的計劃，旨在鼓勵私營界別生產潔淨能源，並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之太陽能發電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兩項協議投資合共58,265,000港元於太陽能發電項目。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太陽能業務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收入4,3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759,000港元)、EBITDA 4,2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638,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6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998,000港元)。

整體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增加4%至38,1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6,841,000港元），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至11,1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034,000港元），主要為(i)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因加拿大元（「加元」）及紐西蘭元（「紐元」）兌港元升值而確認匯兌收益8,1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匯兌虧損3,753,000港元）；(ii)主要與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有關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至1,4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12,000港元）；及(iii)確認與本公司股本重組及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參與及營運協議相關之專業費用3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之綜合影響。每股盈利為1.86港仙（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0.20港仙，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而經重列）。

石油勘探及生產

加拿大石油資產為一個正在營運之油田，包括石油及天然氣權利、設施及管道、連同其他物業及資產，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的Windy Lake地區。加拿大石油資產由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EP Resources Corporation（「EPR」）管理，該公司由當地團隊管理，彼等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市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由加拿大石油資產組成）產生收入33,4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2,605,000港元）、EBITDA 19,2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8,865,000港元）及經營溢利7,9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18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加拿大石油資產生產約84,500桶（「桶」）原油及出售約84,500桶原油，並產生收入（支付權利金前）約6,731,000加元（相當於37,211,000港元），平均售價每桶79.7加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加拿大石油資產生產及出售分別約76,600桶及約75,800桶原油，並產生收入（支付權利金前）約6,520,000加元（相當於37,516,000港元），平均售價每桶86.1加元。加拿大石油資產所生產之原油由卡車運送及出售予位於附近地區之獨立石油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將大部份原油轉售予美國進口商。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EPR與BRW Petroleum Corp.（「BRW」，一家於加拿大艾伯塔省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訂立一份參與及營運協議，以參與及購入BRW於土地的權益，從而獲取油井的權益，並須向BRW支付油井成本。該油井的鑽探工程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展開。有關參與及營運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太陽能

近年來，世界主要國家都積極制定其能源政策，以減低碳排放，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資產，包括太陽能項目，以擴大其於能源領域之足跡，支持本集團健康及可持續之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把握去碳化衍生的商機，本集團與一家專業太陽能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以投資太陽能發電項目，而所產生的電力可出售予兩家電力公司，從而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賺取上網電價收入。此外，為進一步發展太陽能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現有及待完成太陽能發電項目組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所有太陽能發電項目已完成，而本集團目前擁有50個正在營運之太陽能光伏系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0個正在營運之太陽能光伏系統，併網發電容量合共約為3,200千瓦，對該等太陽能發電項目之總投資達58,26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該業務錄得收入增加16%至4,3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75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由香港天文台公佈的日照時數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700小時增加29%至約900小時所致。因此，該業務錄得EBITDA增加17%至4,2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638,000港元）。

放債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透過有成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牌進行《放債人條例》所指之放債活動）從事其放債業務。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收入減少34%至3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477,000港元）及經營溢利（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減少17%至3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81,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內授予借款人之平均履約貸款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開展紐西蘭放債業務前）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為低。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95,000港元），主要為借款人抵押予本集團之香港物業市值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本集團透過EPI ESG Investment (New Zealand) Limited（「EPINZ」，本公司之紐西蘭全資附屬公司）於紐西蘭開展其放債業務。本集團擬通過其業務網絡開拓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並藉著放債業務擴充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EPINZ之貸款組合賬面值為800,000紐元（相當於3,840,000港元），乃授予一家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以當地住宅物業作為抵押品。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增加22%至18,5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16,000港元)(按經扣除減值撥備後的基準計算)，主要由於EPINZ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批出一項新貸款所致。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良好質素之物業及資產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業務之目標客戶群是就業務目的有短期資金需要，並可就其借貸提供足夠抵押品之個人及公司實體。本集團從其自身的業務網絡及銷售代理取得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注重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則主要注重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1,5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9,000港元)，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價值為3,0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7,000港元)，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收入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2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532,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1,5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9,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該組合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於期內，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81,000港元)，當中包括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為25,000港元及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未變現虧損181,000港元)。

於期內錄得之已變現虧損為於公開市場出售股本證券之虧損，而未變現收益為本集團於期末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增加。於期內，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之方式管理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及並無作出任何新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為1,518,000港元，包含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物業公司之股本證券。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為3,0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7,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產生收入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工具之合約到期日情況，所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3,039,000港元(於減值撥備後)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投資4,508,000港元購入非上市資產抵押債務證券，該項投資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被贖回，並產生42,000港元之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3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50,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主要由於該等債務證券之市值下跌及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增加而下調該等債務工具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已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50,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該等債務工具為由建基於內地的物業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由於債券發行人持續拖欠彼等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該等債務之預期違約損失額增加。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債券發行人之財務不確定性最終將影響收回該等債券之合約現金流，因此已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08,000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釐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方法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為3,039,000港元，包含五家建基於內地的物業公司之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於初次購入時之到期孳息率介乎每年6.01%至12.50%。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貢獻溢利7,9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7,182,000港元），太陽能業務錄得溢利1,6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998,000港元），惟放債業務錄得虧損2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4,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虧損2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532,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1,1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034,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15,9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面開支總額1,389,000港元），當中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3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50,000港元），及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收益4,7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匯兌虧損2,423,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4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017港元（「配售」）。配售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雜項開支）後）為15,753,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i) 20%用於加拿大石油資產的鑽探新油井及進行增產工程；(ii) 10%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iii) 70%用於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目前已識別及／或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因此，本公司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以應付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變動（如有）作出適當披露。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中(i) 66,000港元已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展開的2口新井鑽探工程，本公司預期其獲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2,887,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全數動用於有關工程；(ii)獲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1,575,000港元已被全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i) 3,823,000港元已用於開展紐西蘭的新放債業務，而7,402,000港元將用於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以根據參與及營運協議參與及購入BRW於土地的權益，從而獲取油井的權益，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股本重組」）。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當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涉及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為：(a)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以削減股本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1,924,000港元被削減55,732,000港元至6,192,000港元，而該金額已轉撥至實繳盈餘儲備。股本重組之進一步已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期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261,6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382,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合共217,3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31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0,5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72,000港元）計算，比率約為24.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處於非常流動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為471,8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98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43,3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37,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約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處於低水平。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融資成本主要為除役義務之增加開支7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967,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減少10%至3,2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610,000港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利率整體下降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28,5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84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31,66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錄得溢利11,117,000港元、確認其他全面收益(即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收益)4,790,000港元及完成配售而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5,753,000港元的綜合影響。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繼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同時透過營運可再生能源項目，將其能源領域業務多元化，引領本集團達至可持續業務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新價值。為實現該等策略舉措，本集團已成功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並發展太陽能業務。

加拿大石油資產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當地擁有穩定的政治環境、成熟的石油法規及產業政策體系、完善的石油行業商業基建，以及擁有全球第四大的石油儲量。本集團認為，加拿大仍然可提供龐大之商機以發展其石油業務。

本集團營運之太陽能發電項目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而該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出之一項政策舉措，旨在鼓勵私營界別參與生產潔淨燃料及開發可再生能源技術。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計劃參與者安裝太陽能或風能發電系統後，可將產生之可再生能源以較高於正常電價之價格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直至二零三三年年底為止。透過投資於上述太陽能發電項目，本集團能夠從項目所賺取之電價收入獲得長期及穩定之收入來源。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建立多元化及均衡能源業務組合，包含石油及太陽能資產，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有利之前景，並可配合本集團壯大其收入來源之可持續發展企業策略，以實現可持續且吸引的股東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其石油及太陽能業務，惟有鑑於美國對貿易盟友加徵關稅、OPEC+成員國逐步解除自願減產措施的步伐、發達及發展中經濟體的需求、產油地區政局不穩及發生政治衝突、中東內部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俄烏戰爭持續引致國際油價波動，為業務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以保守及嚴謹之方式管理其業務。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日常管理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分擔；而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及業務策略則在董事會的同意下決定。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充分的權力平衡及保障，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落實並執行決策。

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由於董事會主席之職位懸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獲選並擔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白志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